



1 《苍天冥瞳》

英雄联盟

步渊亭 ☆ 著

天生怪物少年 Or
史上最強青龙血脉

【梦魇之城】 【光明学院】 【万恶罗城】 【所罗门传说】

这辆列车的前方，是一个英雄传奇的开始
一个热血沸腾却生死未卜的开始

这就是战斗，身在战斗之中，即便是懦夫，也有燃烧的血液！

龙族之后
龙裔少年
再战热血
奇幻征途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1 苍天冥瞳

英雄联盟

步湖亭 ☆ 著



广东旅游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英雄联盟. 1, 苍天冥瞳 / 步渊亭著. — 广州: 广东旅游出版社, 2015. 5
ISBN 978-7-5570-0089-9

I. ①英… II. ①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66535 号

出 版 人: 刘志松
总 策 划: 邹立勋
责任编辑: 梅哲坤
文字编辑: 苏 盎
版式设计: 郭 颂
封面设计: 刘芳英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)

邮编: 510642

邮购电话: 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湖南省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)

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: 18 字数: 225 千字

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0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【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】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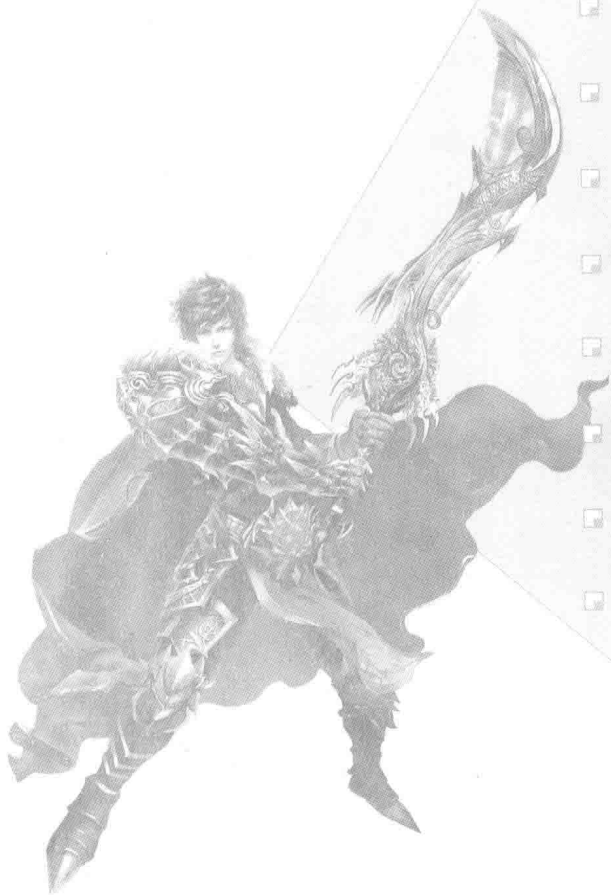


- 001 | 第一章 从天而降
- 014 | 第二章 龙族血脉传承者
- 022 | 第三章 光明学院
- 034 | 第四章 真实世界
- 049 | 第五章 龙的变身
- 060 | 第六章 铠甲战士
- 077 | 第七章 龙奴沙灵
- 091 | 第八章 通天死桥
- 115 | 第九章 所罗门传说
- 127 | 第十章 同伴对决



目录

- 144 | 第十一章 重获新生
- 161 | 第十二章 四大黑暗龙骑士
- 178 | 第十三章 以同伴之名
- 187 | 第十四章 圣马格丽女皇
- 197 | 第十五章 斩罗西
- 208 | 第十六章 魂魄之墓
- 227 | 第十七章 黑暗山脉
- 252 | 第十八章 祭坛之战
- 269 | 第十九章 烟消云散



第一章 从天而降

原来，梦馨只是一场温馨的梦啊！

林雷看了看场上，发现赵亮也惊愕地像愣在那里，而其他人的目光，则是有嘲笑、有同情、有幸灾乐祸……所有人的目光，都齐刷刷地投在他的身上。

林雷总感觉这个繁华的大都市就像一场繁华的梦魇，而他自己站在梦魇之外，孤独得像是一匹受伤的野狼。而这一刻，他的这种感觉尤甚。



直到多年以后，林雷都还清晰地记得他八岁那年的某个傍晚，他告诉父亲那头公牛马上要死了，父亲一巴掌拍在他的后脑勺上。父亲用一种“我懒得理你”的眼神看着他，分明觉得自己的儿子越来越白痴了，简直无可救药，只会说胡话。

结果第二天，那头公牛真的死了。

这虽然让父亲感到惊奇，但是并没有引起他对林雷的特别关注。

直到隔几天，林雷对父亲说那只猫马上也要死了，而第二天那只猫果真死了，父亲这才震惊地瞪着他，有些不知所措。

而当林雷第三次指着一只公羊说它也快死了，果然公羊真的死了的时候，他惹的麻烦就来了。整个村子的人看他的眼神，都变成了仿佛是在打量一个怪物，目光中充满了警惕与不可思议。

眉头皱得最紧的当然是他的父亲，于是，林雷被当成了怪物，从那个半封闭的落后村庄中送了出去，来到了中海这个大都市，他的姑妈家里。

林雷当然不会承认自己是个怪物，他只是读懂了那头公牛和猫临近死亡时的眼神而已。当然，从某个角度来说，他的确是个怪物，但显然不是父亲所认为的那类不祥的怪物。

事实上，一直以来，他都能读懂动物的眼神，这让林雷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。他从心底不由自主地生出了一种自卑感，也许自己真的是个怪物？

就比如现在，林雷站在大笼子前面，看着大笼子里的那只猴子，他就读懂了那只猴子的眼神。

于是，他用手指戳了戳站在他身边的赵亮，说：“你知道这只猴子为什么会一直盯着你看吗？”

“因为它在惊叹，怎么会有长得这么帅气的人类。”赵亮臭屁地甩了甩额前的刘海，还一只手比着枪，一只手叉着腰，摆了个自以为很帅的造型。

“No, No, No,”林雷摇起食指，在赵亮的眼前晃了晃，“它不是在惊叹你的长相，在猴子的眼中，人类的长相是没有美丑之分的，它是在惊讶你身上怎么这么臭。你小子一个星期没洗澡了吧？”

“你去死。”赵亮气急败坏，一拳打在林雷的胸口上，“哥身上可是喷

了香水的，卡尔文·克莱恩，是420元一瓶的！你小子就羡慕我吧。”

林雷在中海市第十三中学只有一个死党，还是个含金汤匙出生的死党，那就是赵亮。平时林雷在赵亮的身上没少占便宜，坦白地说，当初林雷会费尽一切心思让赵亮变成自己的死党，就是希望可以从他身上蹭蹭免费的夜宵，搭搭免费的小车。

赵亮生得好命，虽然还只是一个高中生，但是他那有钱的老爹已经送了他一辆小车作为生日礼物。小车虽然不贵，但他还是成了学校的闪亮人物。在他因为成绩差被迫留级的时候，刚好到了十八岁，他索性考了驾照，时常载着林雷到处招摇。

有时候，林雷坐在赵亮的车上，看着车窗外这个繁华的大都市，他脑子里就会冒出一一种诡异的感觉：眼前这个繁华的大都市就像一场巨大的梦魇，而自己身在梦魇之外，始终无法融入这个梦魇之中。这种感觉会让他倍感孤独，令他感觉自己如同一个孤独的苦行者，浩大的世界只有他一个人，没有同伴。

他就这样孤独地走啊走，带着一个他始终无法融入的梦魇。而这种来自内心深处的孤独，倒是让他身上仿佛笼罩上了一种贵族气质，再加上他那好看的眉眼，在一些女生的眼中，的确有着某种难以抗拒的吸引力。

因为林雷的故乡在遥远的乡下，父母每隔半年才会打一次钱过来，且数目从来不会超过1500，这等于他在姑妈家里白吃白住。这让姑妈在每次面对他的时候，脸上厌弃的神色溢于言表，绝对不亚于厌弃一个街头的小乞丐。每次听到姑妈在厨房里将盆子摔得乒乓作响的时候，林雷就只能在房间里无奈地吐舌头，的确，在姑妈家里，他就是一个“小乞丐”。

也就是在赵亮这个神经大条的死党面前，林雷的忧郁才会消失殆尽。

“啧啧，在一个星期没洗澡的身上再喷上卡尔文·克莱恩，这味道，难怪连猴子都被惊动了。”林雷哑了哑嘴，接着却是一怔，“咦？那猴子已经无法忍受你身上的味道了，它要冲过来了。”

“林雷，我今天做你的绿叶，你不请我吃饭也就算了，还这样损我，太不够意思了吧。”赵亮暴跳如雷，脸憋得通红。结果他话刚说完，身后那大笼子里的猴子果然冲了过来，抓着笼子对赵亮挥动着毛茸茸的手臂，还在那

里龇牙咧嘴，发出不满的“吱吱”之声。

“啊，这畜生果然不是在欣赏我帅气的外表啊。畜生，给老子安静一点！”猴子的表现令赵亮非常不满，他对猴子愤怒地挥了挥手臂，还模仿另一只叫齐天大圣的大猴子在那里跳来跳去，嗷嗷怪叫，并对笼子里的猴子做出各种“击杀”的动作，模样说不出的滑稽。

“吱吱！”笼子里的猴子叫得更欢了，还抓起地上的小石子，不由分说就朝赵亮扔去。

“天哪，这死猴子太邪门了，我不就喷了点卡尔文·克莱恩吗，这也招惹你了不成？”赵亮被一颗石子击中脑门，他捂住脑门不满地大叫，“死猴子，你等着，居然拿石子扔顾客，我要投诉你。”

而一旁的林雷看着那猴子，却微微地愣了愣神，有那么一瞬间，他进入了一种恍惚的状态，他能够异常清晰地感受到猴子的愤怒，他甚至感觉自己跟那猴子是心意相通的，他还诡异地看到了一扇世界的大门，正无声无息地对他敞开了……

然后，他进入到了那个世界。那是一个离奇的世界，他看到了扭曲的森林、远古的龙族、铺天盖地的军队，他看到了一只眼睛悬浮在虚空之中，很大，大得像一个归墟的旋涡……

“林雷，林雷，你在干吗？看到女神来了，也不用花痴成这样吧？”

林雷感觉腰间猛然一痛，他立刻从那种离奇的感觉中醒来，这才发现赵亮正在用手指使劲地戳自己。而赵亮的身边，不知何时已经站了一个女孩，线条柔美的容颜，素白的裙子套在她那笔直的身体上，亭亭玉立，美得令林雷有些呼吸急促。

“啊，邓梦馨，你好！想不到你也会来这种破动物园玩。”林雷立即来了精神，对邓梦馨笑了笑，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。其实，这时的他，已紧张得手心都出了一层汗。

一旁的赵亮暗暗地朝他挤眉弄眼，一副“小子，好好把握你的小美人吧”的欠抽表情。

邓梦馨是班花，也是林雷的梦中情人。事实上，林雷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，就被她那婉约的气质吸引住了。他一直认为，拥有这种气质的女生，心

灵都是干净剔透的，同时和他一样也都是孤独的。

他曾无数次地幻想过这样一个画面：陌生的湖泊，湖畔上是绿莹莹的青草，红色的夕阳将这里涂抹得仿佛是一幅美好的油画，而他拉着邓梦馨那柔嫩的小手，踏着夕阳，缓慢地走过湖畔。

“我每个周末都会到这里来的，我觉得这些动物好可爱哟，它们能让人感到愉快。”邓梦馨浅笑着，右边的脸颊上露出一个迷人的小酒窝，“倒是你们两个，怎么这个周末会来这里呢？好奇怪哦，男生不是应该对游戏更热衷一些吗？”

看着林雷讪讪的表情，赵亮差点笑出声来。

好吧，我承认，我是观察了你好长一段时间才决定在这动物园制造这场偶遇的，林雷心想。他搓了搓手，轻轻地咳嗽了两声，然后说：“其实，我们是刚刚才知道这里有一个动物园……”

赵亮直接就笑喷了，林雷瞪了他一眼，他又连忙将嘴巴死死闭上。邓梦馨抿了抿小嘴，心里只觉得好笑，这么大一个动物园你们才发现？这借口还真不是一般的烂呢。

“哦，你觉得这些动物可爱吗？我告诉你，我还能读懂这些动物的眼神。”林雷知道自己表现的机会来了，他将邓梦馨嘴角那丝不屑的神色直接略过，急忙说道，“你看这只猴子，它刚才正在对赵亮发怒，因为赵亮在他那一个星期都没有洗澡的身体上喷了卡尔文·克莱恩，这种味道让它很不舒服。但是你来了之后，它突然变得愉快了，它很喜欢你。”

“林雷，你想干吗？快闭嘴啊。”一旁的赵亮愤怒地瞪着他，要被班花知道自己一个星期没有洗澡，他堂堂一个少爷的面子往哪儿搁！

“是吗？”邓梦馨却疑惑起来。

“是的，这只猴子很喜欢你。”林雷点头，“它正在渴望你过去逗它，不信你过去逗它试试，它会很开心的。”

邓梦馨看了林雷一眼，半信半疑地走过去，试着将手伸进笼子里。果然，那猴子立即握住了邓梦馨的手，不停地摇晃，甚至咧着嘴朝邓梦馨露出了一个“微笑”。

“啊啊啊，这死猴子原来好女色！”瞧见这情景，赵亮跳起来叫道。

握住猴子的爪子，邓梦馨却是惊喜不已，她从没想过自己居然可以这样亲近一只猴子。邓梦馨转过头，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眼神望着林雷：“林雷，你是从哪里看出这只猴子喜欢我的？”

“眼神。我不是说了我能读懂动物的眼神吗？”林雷微微一笑，又指向了旁边的一只孔雀，“邓梦馨，你没发现那只孔雀一直在看着你吗？它是在嫉妒你的裙子好看。”

“嫉妒我的裙子好看？”邓梦馨觉得有些不可思议，她看看林雷，又看看那只孔雀。

林雷摸了摸鼻子，点头说道：“是的，你若不信，它马上就要开屏和你比一比是你的裙子好看，还是它的尾巴好看了。”

结果林雷的话刚说完，那只孔雀果然一下子将它那漂亮的尾巴张了开来，五颜六色，煞是好看。那孔雀甚至还站在那里歪着脑袋看着邓梦馨，眼神中充满了不屑。

“天哪，这太不可思议了！”邓梦馨吃惊地张大了嘴巴，这只孔雀竟然真的照林雷说的做了，这种离奇的事情就发生在眼前，这让邓梦馨感觉跟做梦一般。而这个时候的赵亮也终于意识到之前林雷不是在损他，当即，也是仿佛看到怪物一样错愕地看着林雷。

“林雷，你太棒了，竟然真的可以读懂动物的眼神，简直就是一个天才呀！”邓梦馨非常崇拜地看着林雷。

林雷只是咧嘴一笑，心中暗自叹了口气，也许只有老天才知道，他到底是一个天才还是一个妖怪，反正他天生就能读懂动物的眼神。若非如此，当初父亲也不会将他丢到中海市这儿来了，弄得他在这个大城市中如同一个小乞丐一般。

不过对于邓梦馨那崇拜的目光，他倒是十分地享受。他知道这绝对是个良好的开端，以后和邓梦馨的缘分就慢慢来了。想到这些，林雷不禁心花怒放。

“今天其实是我的生日，现在正好在这里撞上你们，看来真是有缘。你们两个今晚可以参加我的生日晚会吗？”邓梦馨说这话的时候，他们三人已经出了动物园，说完，她还朝林雷露出甜美的一笑。她没想到，她的这个笑

让林雷顿时产生一种“她在向我暗示什么”的想法。想到刚才邓梦馨对自己所流露出来的崇拜之情，林雷的心脏忍不住一阵怦怦直跳。

邓梦馨离开以后，林雷立马兴奋地搓了搓手，他用胳膊捅了捅赵亮说：“赵亮，借五十块钱给我。”

“干吗？你已经欠了我三千多块钱了。”

“晚上买玫瑰啊。三千多块钱都借了，还在乎这五十块钱吗？”

中海市秋天的傍晚还是有些凉意的。西街两旁的枫树在秋风里稀里哗啦地往下掉着火红的树叶，透着无尽的萧瑟，像是一场盛大的别离，让人的心中总是悠然地升起一股莫名的哀愁。

不过秋天的萧瑟并没有影响到林雷的心情，此时的他正踩着满地的枫叶雄赳赳地冲进一家花店，他在花店里精心地挑选了一枝红玫瑰。

上午从动物园出来之后，他去网吧搜索了一下，找到了一种能变出一朵玫瑰的小魔术。这种小魔术操作起来其实十分简单，只需要隐线一根、玫瑰一朵、戒指一枚便可以操作。

林雷将操作的方法牢牢地记在心中，他准备在邓梦馨的生日晚会上，以变魔术的方式将玫瑰送给邓梦馨。到时候，相信邓梦馨一定会惊喜地叫起来的，然后，林雷准备趁机邀请邓梦馨跳上一支舞。在跳舞的过程中，他会深情地注视着邓梦馨，伴随着舞姿与音乐缓缓地向她表白……毫无疑问，这将是一个非常美妙的夜晚，更是一个非常美妙的开始。

“要30元一枝吗？有点贵了啊，不过……不用找啦。”心情大好的林雷，从裤兜里套出皱皱巴巴的五十块钱，大方地塞到眼前这个长着一对可爱虎牙的小女孩手里。

“啊。”小女孩略微地错愕了一下，接着便开心地将钱接了过去，用清脆的声音说道，“谢谢哥哥！哥哥，你女朋友一定非常漂亮吧，看你心情这么好。”

“嗯？我心情好就说明我女朋友漂亮吗？我想，每一个前来买玫瑰送给女朋友的人，心情都应该很好的吧？”

“不一样的哦，”小女孩眨着眼睛朝他微笑，“一般人买玫瑰，幸福只

会表现在眼神中的啦，只有那些女朋友特别漂亮又正处在追求阶段的人买玫瑰，才会像哥哥一样满脸都洋溢着笑意的哦，而且他们的眼中只有玫瑰，没有价钱，只要能够将玫瑰送到对方的手中，多少钱他们都不在乎。哥哥加油，一定要将那位漂亮的姐姐追到手哦。”

原本心情就已经大好的林雷，又被小女孩的一番话说得更是激动不已：“会的，不信你就等着瞧吧，我很快就会拉着她的手一块儿来你们店里买玫瑰的。”

告别小女孩，怀揣着玫瑰出了花店，林雷忽然想起，邓梦馨的家底可是不错的，再加上今天是她的生日，今晚的她绝对会是个光彩夺目的公主。

想到这一点，林雷又感觉事情有些棘手，既然要邀请光彩夺目的公主共舞，那么他也总要穿得体面一点吧，可问题是，他是个穷光蛋，所谓的体面，又从何谈起？现在他身上的这件白色衬衫，都已经穿了两年了，旧得跟张报纸似的。

“怎么办？”林雷沉吟起来，刚刚才借了赵亮50元钱，再向他借，林雷实在放不下面子再开口了，再说赵亮现在已经回了家，而自己除了赵亮这个死党以外，向别人借只怕会碰一鼻子灰。

林雷双手插在兜里，迎着秋风，郁闷地前行。漫天飞舞的枫叶滑过他有些单薄的背影，让他看上去分外孤独。他朝天空微叹了口气，那独特的鸽子灰的瞳仁里倒映着这个萧瑟的秋天，仿佛是倒映着一个盛大的悲情传说。

其实，他手头上还是有一些钱的，就在上个星期，他父亲才从那个遥远的贫穷村庄打了1200块钱生活费过来。如果将这1200块钱拿去买一套体面些的衣服，那么就意味着他必须身无分文地度过这个学期。

“整个学期都将身无分文地度过啊……光想想就觉得很恐怖！”林雷舔了舔嘴唇，他知道自己在做一个艰难的选择，要么，他风风光光地去参加邓梦馨的生日晚会；要么，就为了这个学期的生活而放弃这个绝好的机会。

看着四周渐渐落下的暮色，林雷知道自己已经没有时间犹豫了。他站在原地怔了很久，最终，拔腿往姑妈家赶了过去……

林雷从服装店出来的时候，赵亮刚好开着车来接他。见了西装革履的林雷，赵亮咂了咂嘴：“啧啧，我咋就没看出来啊，你小子还挺人模狗样的

嘛。成，就你这副模样，拿下邓梦馨绝对没问题，我敢打包票。”

林雷只是微笑，心里充满着最美好的愿望。

和林雷先前想象的完全一样，邓梦馨的生日晚会气派极了。场面热闹不已，几乎全班的同学都受到了邓梦馨的邀请，又因她是班花，所以但凡受到邀请的同学都屁颠屁颠地跑来捧场了，甚至有一些其他班的并没受到邀请的同学，也都主动买了礼物前来参加这个生日晚会。

林雷知道，这些前来参加生日晚会的男生中，有相当一部分和他一样是对邓梦馨倾慕已久的，说不定今晚的生日晚会会演变成一个浪漫的表白之夜。

不过林雷并没有丝毫的危机感，反而有着一股莫名的骄傲。因为他想到今天中午在动物园里的时候，邓梦馨对他的暗示已经说明了一切，今晚他才是这场晚会的男主角。若有其他男生想趁机表白，都将非常不幸地沦为小丑。

邓梦馨在一众家属的簇拥之下出场了。今晚的邓梦馨分外耀眼靓丽，一袭雪白的连衣裙套在她那娇好的身躯上，立刻凸显出她那玲珑有致的曲线，再加上那双在灯光下闪耀着光芒的水晶高跟鞋，将她装扮得如同天上的仙子一般。

“谢谢同学们赏脸前来参加我的生日晚会，我好幸福啊，谢谢，非常谢谢你们……”邓梦馨微笑着对大家说，漂亮的双眼缓缓扫过全场，惹得全场的男生顿时像打了鸡血一样兴奋地嗷嗷怪叫。

“哇，真美啊！”赵亮觉得自己的口水都快流下来了，他碰了碰身边同样目瞪口呆的林雷，“林雷，我可得先警告你了，追到这么漂亮的女朋友，你可不能重色轻友啊，不然向我借钱我得收利息，还是高利贷的那种哦。”

“你看我像重色轻友的人吗？”林雷目不转睛地看着邓梦馨，完全忘了他早已身无分文。

就在这时，邓梦馨在人群中发现了林雷，她朝他微微一笑。邓梦馨的这一笑不打紧，林雷的整颗心却彻底沦陷了。

“啊，看来你小子这人模狗样的，果然是特别惹眼啊，邓梦馨在人群之中一眼就发现你了。”赵亮也发现了邓梦馨的目光，当即从林雷的背后推了他一把，“男主角，该上场啦，你借老子五十块钱买的玫瑰呢，还不快送上去。哈哈，今晚不知道有多少男生心中揣着早已经拟好的表白词呢，等他们

发现你才是邓梦馨倾慕已久的人时，真不知道他们的表情会有多精彩，好期待哦。”

林雷暗暗地摸了摸袖洞里的玫瑰，下意识地挺了挺胸脯，一股从未有过的优越感油然而生。

他确实该登场了。

为了让接下来表演的小魔术效果更好，他已经将玫瑰从袖洞里探出了一点点，然后手里拿了一方手帕将其遮挡住。

玫瑰枝上的刺将他的手腕刺得生疼，他甚至感觉已经刺出血来了。不过，他硬是忍住手腕上传来的疼痛，雄赳赳地朝邓梦馨走了过去。他知道，这一刻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他的身上，这让他紧张得手心都出了一层汗。

“咦……”见林雷朝自己走来，邓梦馨惊奇地看向他，嘴角也随即浮现一抹微笑。

而此时的林雷，感觉自己正在走向一扇通往幸福的大门。只要他将小魔术一变，班花女友啊、温馨浪漫啊、孩子啊什么的都有了，他忽然感觉邓梦馨这个名字起得可真好啊，梦馨梦馨，一场温馨的梦！

望着邓梦馨越来越近的面孔，林雷紧张得心脏都几乎要跳出胸口，拿着手帕的手心不停地冒着汗，不过情况不算太糟糕，他顺利地站在了邓梦馨面前，途中并没有因为紧张而被椅子绊倒。

“林雷，谢谢你能来参加我的生日晚会，你准备送给我的礼物呢？”邓梦馨很直接，有些撒娇似的翘了翘小嘴，瞄了一眼林雷手上的那块方手帕。

林雷微笑着，没有说话，他的左手已经暗暗抓住了那根从戒指中穿过来的隐线，他只要将隐线轻轻一拉，玫瑰就会猛地弹出来，那么一切就大功告成了。

“嘭！”

就在林雷抓住隐线正欲一拉之际，身后突然传来爆炸之声。林雷愣了愣神，不由得转过身去，于是他看见了一大团细碎的彩纸被猛地炸了开来，班长华舟身穿一套白色的西装，手捧一大束玫瑰，顶着漫天的细碎彩纸微笑着走来。有那么一瞬间，林雷感觉那是一个从宫殿中走出来的王子，光芒四射。

就在林雷愣神之际，华舟已经来到了邓梦馨的面前，并将一大束玫瑰送给了她：“梦馨，生日快乐！”

邓梦馨完全被这突然出现的一幕惊到了，她将玫瑰紧紧地抱在怀里，脸颊有些娇红，半晌回不过神来：“华舟，是你？”

华舟没有说话，只是拉起邓梦馨的手，深情款款地凝望着她：“是我，梦馨，祝你永远都这么漂亮。”

而在邓梦馨欢喜地依靠在华舟肩膀上的那一刻，林雷感觉自己的脑子里一直安装的一枚定时炸弹，在这一刻轰的一声猛地炸开了来，炸得他脑子里一片空白，整个人傻傻地愣在那里。

原来，梦馨只是一场温馨的梦啊！

他看了看场上，发现赵亮也惊愕地愣在那里，而其他人的目光，则是有嘲笑、有同情、有幸灾乐祸……所有人的目光，都齐刷刷地投在他的身上。

林雷总感觉这个繁华的大都市就像一场繁华的梦魇，而他自己站在梦魇之外，孤独得像是一匹受伤的野狼。而这一刻，他的这种感觉尤甚。

林雷傻傻地站在邓梦馨和华舟的身边，全场所有人的目光在这一刻都聚集在了他们三个人的身上。

林雷紧紧抓着手的那方小手帕，由于太用力的缘故，他的指骨有些泛白。他感觉此时自己的胸腔中仿佛被塞了一大团水藻，必须用力才能呼吸。他感觉这个夜晚那些华丽的霓虹灯正闪烁着刺眼的光芒，就像在嘲笑他，又像锥子一样，狠狠地扎进了他的心窝。

迷迷糊糊中，他隐约听到场上传来一阵阵幸灾乐祸的嘲笑：“哈哈，真过瘾，林雷这小子难道不觉得他这个电灯泡太亮了一点吗？还不快回来。”

他看见赵亮在惊愕之后抓起一只杯子，“啪”的一声狠狠地摔在地上，然后又跳到椅子上，脸颊憋得通红，愤怒地朝大家挥动手臂：“你们吵什么吵？林雷只是单纯地作为同学上去献礼物而已，你们瞎起什么哄啊。林雷是动物方面的天才，再加上他那人模狗样的外表，就算他真喜欢哪个女生，那也只有一个人有资格啊，必然是校花南央啊！”

说实话，对于赵亮的仗义执言，林雷很感动，但是对他大嘴巴的毛病却有些顶不住，这些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啊？

果然，赵亮的这番话一出，立即惹来一大片嘘声。

“哦？林雷，你给梦馨准备了什么礼物呢？”华舟微笑着站在邓梦馨的身边，看了看林雷手里的那方小手帕，对他说，“是这方小手帕吗？虽然现在很少有人送这种东西，但是我知道，手帕可是个特别的礼物哦。有人说‘手帕横也是丝，竖也是丝’，这可是代表思念的最佳礼物。但是也有人说，手帕代表眼泪和悲痛，那可是向人暗示自己有多么不高兴哦。林雷，你说你这是在向邓梦馨传达一个什么样的意思呢？”

林雷没有看华舟，只是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邓梦馨，心底传来的阵阵剧痛，让他有种天旋地转的感觉。

可是即便如此，他还是想将人生的第一枝玫瑰送出去。林雷苦涩地笑了笑，再次将那根绑着玫瑰的隐线抓住。然后，他故作轻松地对华舟说：“当然不会是手帕了。”

可惜，人生有时候总是充满了戏剧，就在林雷第二次想要完成他的小魔术时，身后却突然传来一阵轰隆隆的车鸣声，一辆红色的法拉利猛地冲了过来。

车子停下来了，车门被缓缓打开，包括林雷在内的所有人都将目光投了过去，然后，他们全都愣住了，因为车上下来的竟然是校花南央。

只见她一米七的修长身材，搭配着精致无瑕的脸蛋，挺直的鼻梁，还有那伴随着步伐缓缓飘动的一头酒红色的秀发，这样的风姿，简直将电视剧里大部分的女明星都狠狠地比了下去。

太耀眼了，耀眼得林雷都认为她是故意跑来这里出风头的，而下一刻南央说出来的话，令林雷迅速地意识到，她不仅仅是来出风头这么简单。

“林雷，你怎么来参加同学的生日晚会也不事先和我说一声，害得人家整整等了你几个小时，你不知道在秋风中站几个小时很容易着凉的吗？”南央径直来到林雷的身边，温柔地挽起他的手臂，撒娇地说道。

林雷蒙了，在这一刻，林雷感觉南央像是一个挥着翅膀朝自己飞过来的天使。全场的人也都蒙了，他们傻傻地看着林雷，目光中充满羡慕和嫉妒。

那紧拥着邓梦馨的华舟，嘴角明显轻轻地抽了抽，而邓梦馨更是错愕地张着嘴，不可思议地看看林雷，又看看南央。刚刚赵亮那大嘴巴还在说只有校花南央才能配得上林雷，难道他说的是真的？